

证券代码：002596

证券简称：海南瑞泽

公告编号：2024-064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4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，并于2024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灏铿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其中陈健富先生、谢海虹女士采用通讯表决，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，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绿润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因江门市江海区外海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 BOT 项目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绿润”）之子公司江门市江海区绿然环卫运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门绿然”）拟通过融资租赁、项目贷款等方式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广东绿润拟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具体情况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。

经董事会审议，江门绿然资产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。广东绿润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，不会对公司及广东绿润产生不利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广东绿润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详

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绿润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审议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，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关于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**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**

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